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8 日 14:5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8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 号楼 8 层）。
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坚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,241,5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7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55,151,1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4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股份数 13,090,3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34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，代表股份 22,834,1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2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，代表股份 9,743,8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，代表股份 13,090,3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34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1,817,527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090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正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杭州正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李琳回避了前述议案的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冯琳律师和李迎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之签署页)

与会董事签署：

陈 坚	_____	陈 英	_____	陈根清	_____
JAY TSAI	_____	龚明勇	_____	朱 军	_____
CHIEN CHOU	_____				
童本立	_____	朱加宁	_____	张耀辉	_____

会议记录人签署：